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81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

被告 王家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邱已芹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